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13號

原告 上納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富

被告 陳清福即福興五金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13,9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774元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4,665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、9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黃銅棒材料數批，貨款總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3,996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原告並已出貨完畢。被告為給付部分貨款，曾簽發面額639,307元之支票乙紙予原告，剩餘貨款574,689元，經原告催告仍未獲清償。嗣原告屆期提示上開支票，亦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（見訴字卷第13至14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4年8月份、9月份對帳明細
02 單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（見訴字卷第21
03 至31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
04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
06 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給付1,213,9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
08 月12日（見訴字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9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10 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
11 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得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9 書 記 官 洪培綺